

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人就《意见》制定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都对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严肃查办受贿案件的同时,加大对行贿的查处力度,有力促进了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腐败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行贿作为贿赂犯罪发生的主要源头,行贿不查,受贿不止,因此必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制定出台《意见》,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具体举措,对于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优化营商环境,实现腐败问题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对查处行贿的重点是如何把握的?

答:从近年查处的案件情况看,一些领域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现象突出,有的行贿人为谋取自身利益,对公职人员竭力腐蚀、精准“围猎”,主观恶性大,后果严重。《意见》明确了查处行贿行为的五个重点。一是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该类行贿人往往将行贿作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要手段,对政治生态、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和市场规则等破坏较大,如果不予以严肃查处,就会让行贿成为常态,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激励”效应。二是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应在遵纪守法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这类知纪违纪、知法犯法的人员必须严肃处理。三是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的行贿。该类行贿行为不仅扰乱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直接造成国家巨额经济损失,而且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影响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应当坚决予以查处。四是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该类行贿行为扰乱了相关领域的



正常秩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必须加大查处力度,推动解决一些行业的顽瘴痼疾。五是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这既是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也是顺应广大市场主体呼声、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举措。

问:对行贿人进行处理时,纪检监察机关是如何把握政策的?

答:受贿行贿一起查,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受贿行贿一起查并不等于同等处理,要统筹运用纪律、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综合施策,分类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在对行贿人提出处理意见时,不仅要考虑行贿金额、次数、发生领域,还要考虑行贿人的主观恶性、造成的危害后果、认错悔过态度、退赔退赃等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比如,行贿人涉嫌行贿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果相关行贿人具有法律规定的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纪检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退赃,减少损失,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从宽处罚情形,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向司法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建议。此外,对于依法可以不移送司法机关的行贿人,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综合运用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批评教育、责令具结悔过,或者移交给相关单位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理,让行贿人其行其责,承担应有的责任。

《意见》还明确,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在查处行贿工作中的内控机制,案件承办部门、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案件审理部门在对行贿人处理中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确保监督执纪执法权力正确行使。

问:各相关单位如何对行贿人开展联合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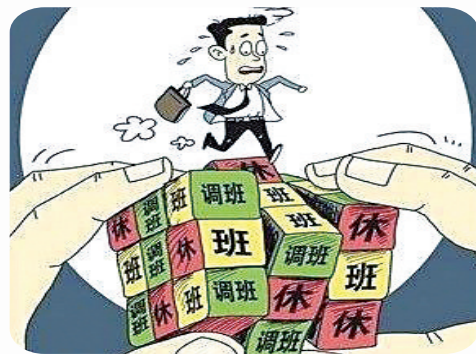
答:《意见》强调各相关机关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联合惩戒行贿的工作合力。纪检监察机关对查办案件中涉及的行贿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由其他单位做出组织处理、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的,要根据行贿人的主体身份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情况。行贿人系市场主体的,根据行贿所涉领域,要向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监管、司法行政等相关单位通报,由相关单位根据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行贿人作出处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正在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并就纪检监察机关与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统战部门、司法机关等对行贿人开展联合惩戒进行探索实践,以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

问:如何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答: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有利于为经济发展创造健康良性的社会环境,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这是对各类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意见》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从严把办案措施的适用,对限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措施要依法慎用。纪检监察机关在审查调查中需要有关企业实际控制人等配合调查的,要充分评估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听取并合理采纳配合调查人员对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的意见,畅通有关企业实际控制人等在配合调查期间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联系渠道,将对企业合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张洋)
据《人民日报》



近日,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了超时加班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明确以“加班未审批”为由拒绝支付加班费是违法的。中秋节、国庆节快要到了,两节期间加班,加班费怎么算?9月8日,记者咨询了我省人社部门,帮你算清楚。

超时加班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显示:吴某于2019年12月入职某医药公司,月工资为18000元。某医药公司加班管理制度规定:“加班需提交加班申请单,未经审批的,不认定为加班。”吴某按照加班管理制度提交了加班申请单,但某医药公司未实际履行审批手续。2020年11月,吴某与某医药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要求该公司支付加班费,并出具了考勤记录、与部门领导及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会议纪要等。某医药公司以无审批手续为由拒绝支付。吴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最终,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医药公司支付吴某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加班费50000元。这起案例告诉我们:以“加班未审批”为由拒绝支付加班费是违法的。

判断是否加班有3个标准:加班是用用人单位要求的;加班的内容体现用人单位的意志;在标准工作时间之外。本案中,吴某提交的考勤记录、与部门领导及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会议纪要等,都是证明加班事实的有力证据。公司未履行加班审批手续,不影响对“用人单位安排”加班这一事实的认定。

当下,中秋、国庆两个假期已近在眼前。2021年中秋节是9月21日,星期二。根据放假安排,9月18日(星期六)上班,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也就是从周日开始放假3天。中秋节后上班不到10天,又将迎来国庆长假。2021年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上班。

“双节”期间,不少人需要坚守岗位。加班费怎么算?记者咨询了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热线,并帮忙算了一笔账。今年中秋加上国庆,两个假日加在一起共有10天,如果全部加班,可以拿到相当于24天的日工资。

根据规定,9月21日中秋节和10月1日、2日、3日均为法定假日,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工作,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加班工资;9月19日、20日和10月4日、5日、6日、7日,用人单位可选择给予补休或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也就是说,如果10天全部加班,就可以拿到24天的日工资收入。以当前太原市区最低工资标准1700元计算的话,日工资约为77.3元,24天日工资至少有1855元。12333工作人员提醒,这只是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算的“最低”加班费,实际情况中,加班工资应该与个人实际工资挂钩。

(武佳 王思畅)
据《山西晚报》

以『加班未审批』为由拒绝支付加班费是违法的

来看看中秋国庆加班费怎么算

